

息县滢河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息县滢河街道办事处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公开内容主要涵盖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告公示、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机构职能等信息；
- （二）依申请公开：息县滢河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及时妥善地处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应对处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息县滢河街道办事处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 （三）政府信息管理：息县滢河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制度，加大数据公开力度，确保公开信息和网站信息及时更新。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审核责任，把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关。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健全政务公开制度机制，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围绕实际承担的工作职责及时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按目录及时公开有关内容。根据省市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在公文拟制过程中，对公开与保密进行同步审查，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务公开工作脱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未经审查和批准，不对外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息县澍河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知晓度、覆盖面，但在便民性、政策解读等方面还有不足之处，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改进和完善。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并严格执行；提高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法治思维，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积极主动开展政策解读；加强对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切实保障信息公开渠道畅通。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